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第2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工程師-職安管理

測驗節次：第二節

測驗科目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)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(非試題本)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 某製造工廠發生了一起職業災害，導致一名勞工重傷住院。工廠主管在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急救，並通知了勞動檢查機構。然而，工廠內仍有其他安全隱患未被改善，且部分勞工擔心工作環境的安全性。

1. 事業單位在勞動場所發生哪些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應向勞動檢查機構進行通報？(10分)
2. 前述通報應於多久完成？(5分)
3. 若勞動檢查機構發現事業單位有不合規定之處，應如何處理？若事業單位未於限期內改善，勞動檢查機構可採取哪些措施？(10分)

第二題 職業災害
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的「職業災害」包括哪些情況？(10分)
2. 請解釋職業災害定義中的「職業上原因」之認定標準。(10分)
3. 職業安全衛生法如何要求雇主預防職業災害？(5分)

第三題 安全衛生人員之相關規定
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(含施行細則)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多次提及(職業)安全衛生人員，請問哪些人員屬於(職業)安全衛生人員？(10分)
2. 試說明上述(職業)安全衛生人員之具體執掌。(10分)
3. 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是否需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？(5分)

第四題 某建築公司(原事業單位)將一項大型建築工程的部分工作交付給A承攬公司，A承攬公司又將部分工作轉包給B再承攬公司。在施工過程中，B再承攬公司的一名勞工因未遵守安全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，導致重傷。

1.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原事業單位、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在職業災害發生時，各自應承擔哪些責任？(10分)
2. 原事業單位在交付承攬工作時，應如何履行告知義務？承攬人與再承攬人之間又應如何履行此義務？(5分)
3. 若原事業單位、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？(5分)
4. 若原事業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，責任應如何分配？(5分)

